

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

关于收缴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协会建设，保证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更好的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行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《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请各会员单位按缴费标准于 6 月 30 日前缴纳 2021 年度协会会费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副会长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4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
会员单位：1500 元/年。

二、说明事项

（一）为配合河北省财政厅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要求，我会将开具由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《河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电子版票据。财务核对会费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会费电子票据，并发送至会员单位联系人邮箱。

（二）缴纳会费的单位，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发送至协会邮箱：sjzwyfp@163.com。发送开票信息时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“XX 物业发票信息”。如 7 个工作日未收到会费电子票据，可联系协

会财务部门查询办理。

单位全称			
统一信用代码			
财务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发票邮箱	(此邮箱为接收电子发票邮箱, 请务必准确填写)		

三、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协会

开户银行: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账 号: 626012022000000770

汇款用途: 请备注“2021年度会费”

请以对公账户转账。如以个人账户转账, 请注明“XX 物业 2021 年度会费”。现金、支票等形式可直接至协会财务部门办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陶蕊、孟晨

联系电话: 0311-86070604、13315157598

地 址: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3 号住建集团院内 A 座 710 室

